

特定寵物業停(歇)業報告書

本營業場所(名稱) _____負責人/代表人_____

因故申請停(歇)業：

一、擬申請項目及時間：

☐歇業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生效。

☐停業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註：1.停業或歇業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填具本報告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

2.停業不得超過1年，復業時應填具復業報告書。

二、申請停(歇)業原因：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☐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：_____。(申請歇業者請繳回正本)

☐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紀錄文件。

☐特定寵物安置說明：

☐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終養：_____隻。

☐交由其他業者或民間團體飼養：_____隻。

☐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領養：_____隻。

☐送交動物收容處所：_____隻(以此方式安置者，將不得飼養依動

物保護法第19條第2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14條第1項收容之動物，且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不許可申請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)

☐其他：

☐特定寵物辦理變更登記為自然人之證明文件。

此致苗栗縣政府

營業場所名稱：

負責人/代表人：

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